

2025 年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二里安置 区排污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10月16日



2025 年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二里安置区排污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二里安置区排污改造项目，已接受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1122m²、埋设 DN600 混凝土管 15m、砖砌检查井 3 座等及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

2. 工程承包总费用：贰拾贰万肆仟零捌拾玖元陆角整（¥：224089.60 元），包工包料。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军

4. 工程验收：验收时应组织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现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

5. 工程质量：为确保工程质量，该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至甲方满意，期满经检查合格后再支付保证金。

6. 工程款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协调施工单位报账预付工程款 30%作为启动资金，随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决算结清，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并缴纳 3%的质量保证金。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9.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中标(成交) 通知书;

(2) 投标(响应) 文件;

(3) 采购文件;

(4)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叁份, 双方各持一份备查。

发包人: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16日

承包人: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16日

